

上海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是辖区内法律监督机关。

主要职能包括：

1. 依法受理对辖区内提请批捕的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对辖区内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2. 对辖区内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起诉，对本辖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3. 依法对辖区内刑罚的执行活动、民事案件审判、行政案件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对本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5. 受理辖区内的公民和单位的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 依法对辖区内发生的刑事案件的证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7. 负责规划、管理本院的财务、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8. 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检察书记员、检察行政人员、检察技术人员和司法警察的队伍建设；负责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本部以及下属0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0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指……。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支出总额为7,4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0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4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7,40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84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5,99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辅助人员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单位职业年金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4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5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8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4,039,075	一、公共安全支出	59,970,843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039,0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896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3,43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71,9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74,039,075	支出总计	74,039,075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70,843	59,970,843			
204	04		检察	59,970,843	59,970,843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6,618,453	46,618,45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2,390	13,352,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896	4,242,89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2,896	4,242,89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20	306,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188	2,605,1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588	1,302,5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0	2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3,436	1,553,4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836	1,546,8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6,836	1,546,8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1,900	8,271,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1,900	8,271,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3,500	3,613,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58,400	4,658,400			
合计				74,039,075	74,039,075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70,843	46,618,453	13,352,390
204	04		检察	59,970,843	46,618,453	13,352,3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6,618,453	46,618,45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2,390		13,352,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896	3,907,776	335,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2,896	3,907,776	335,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20		306,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188	2,605,1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588	1,302,5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0		2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3,436	1,546,836	6,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836	1,546,8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6,836	1,546,8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1,900	8,271,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1,900	8,271,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3,500	3,613,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58,400	4,658,400	
合计				74,039,075	60,344,965	13,694,110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4,039,075	一、公共安全支出	59,970,843	59,970,843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896	4,242,896	
		三、卫生健康支出	1,553,436	1,553,436	
		四、住房保障支出	8,271,900	8,271,900	
收入总计	74,039,075	支出总计	74,039,075	74,039,075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970,843	46,618,453	13,352,390
204	04		检察	59,970,843	46,618,453	13,352,39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46,618,453	46,618,45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52,390		13,352,3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2,896	3,907,776	335,1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2,896	3,907,776	335,1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6,720		306,7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5,188	2,605,18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2,588	1,302,58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00		28,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3,436	1,546,836	6,6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46,836	1,546,8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6,836	1,546,836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210	99	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600		6,6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71,900	8,271,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271,900	8,271,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13,500	3,613,5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658,400	4,658,400	
合计				74,039,075	60,344,965	13,694,110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448,911	43,448,911	
301	01	基本工资	5,403,132	5,403,132	
301	02	津贴补贴	27,660,736	27,660,736	
301	03	奖金	1,128,051	1,128,0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5,188	2,605,18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2,588	1,302,58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1,180	1,221,18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5,656	325,65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880	188,88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613,500	3,613,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6,054		16,896,054
302	01	办公费	2,042,500		2,042,5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		100,000
302	04	手续费	5,000		5,000

302	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450,000		450,000
302	07	邮电费	648,000		648,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525,800		4,525,8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		1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50,000		750,000
302	14	租赁费	4,819,456		4,819,456
302	16	培训费	140,000		14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8,500		88,5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200,000		200,000
302	26	劳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32,678		632,678
302	29	福利费	557,280		557,2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00		525,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91,840		1,191,84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50,000
合计			60,344,965	43,448,911	16,896,05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78.85	0.00	8.85	70.00	17.50	52.50	1,689.6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8.85万元，和2019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和2019年预算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0.00万元，和2019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85万元，和2019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689.6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9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52.5万元。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47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0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211.66万元。

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长宁检察院检察宣传工作，发挥新媒体宣传的积极作用，体现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同时为了推动检察业务档案数字化工作进一步深入推进，加强全院档案管理工作，长宁检察院设置了检察业务工作费项目。该项目包括4各子项，具体实施内容包括：

- 1、微信外包服务。
- 2、检察宣传费。
- 3、档案扫描。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决定》中发(2006)11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制作、使用电子卷宗的通知》、《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1. 检察宣传费部分的责任主体是办公室。
2. 微信外包服务部分的责任主体是办公室。
3. 档案扫描部分的责任主体是检察六部。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由长宁检察院办公室、研究室、检察三部、检察六部、检察七部分别实施，严格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制定执行制度、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项目各内容能够顺利实施。该项目各子项依据检察办案业务实际情况和需求情况，分别制定项目实施计划。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加强检察业务理论研究研究工作，提升检察业务效率。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

五、实施周期

2020/01/01—2020/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检察宣传费，200,000.00元，用于院内宣传视频制作以及聘用视频拍摄人员。
2. 微信外包服务，250,000.00元，用于院公众号制作以及推广。
3. 档案扫描，360,000.00元，案件扫描等相关工作。

七、绩效目标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要，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市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费		
项目总目标	通过检察办案业务费项目的执行，确保长宁检察院各类检察办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检察档案的数字化和检察宣传工作的开展，加强检察宣传工作管理力度，积极发挥新媒体在检察宣传当中的重要作用，确保本院各类检察宣传工作顺利展开，认真贯彻和执行关于检察业务宣传的各项规定。依据项目实施计划和检察业务工作需求，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各子项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提升本院检察业务工作效率，保障本院各类检察业务顺利进行，并根据检察院统一部署，开展检察业务宣传工作，提升长宁检察院的社会影响力，促进检察办案业务效率提升。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率	=100%
		宣传视频制作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扫描准确率	>=98%
		宣传内容合规性	合规
	时效目标	微信更新及时率	=100%
		宣传视频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检察办案业务效率	提升
		检察院社会影响力	提升
		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3000人
		档案数字化利用率	提升
	环境效益目标		
可持续目标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办案人员满意度	>=90%

